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5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家洛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2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蔡宛珊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羅紹衡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鄭瑞安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2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SBCR 1/2361/14、立法會LS21/15-16、CB(2)881/15-16(01)至(02)、CB(2)970/15-16(01)至(03)、CB(2)1162/15-16(01)、CB(2)1542/15-16(01)至(03)及CB(3)207/15-16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中文本至條例草案第18條。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訂明除了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包括續期和重新列入名冊)的費用外，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其他細節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在《消防條例》(第95章)下制定的新規例內訂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情況盡早提供擬議修正案的擬稿，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審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關於政府當局就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所須符合的資歷要求(詳見立法會CB(2)1542/15-16(02)號文件第3段)的最新建議，以及採用"註冊消防工程师"來命名獲如此註冊的專業人士一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專業團體向政府當局表達其對上述事宜的意見所提交的書面回應，以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6. 主席請有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的委員，因應情況盡快把該等修正案送交秘書處，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審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7日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35 - 000307	主席	致序辭	
000308 - 0012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對法案委員會在2016年2月22及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其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16年2月15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進一步回覆[立法會CB(2)1542/15-16(02)及(03)號文件]。	
001208 - 001852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註冊消防工程师應具備的資歷及經驗提供進一步詳情，並欣悉政府當局的最新的立場，即除了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包括續期和重新列入名冊)的費用外，政府當局不反對將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其他細節改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在《消防條例》(第95章)(下稱"《主體條例》")下制定的新規例內訂明。 盧偉國議員詢問，在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設立的註冊事務小組的擬議組成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小組擬由9人組成，包括2名消防處人員、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推薦的人士及消防處處長認為適當的其他專業或學術團體。在敲定組成建議前，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徵詢相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的意見。 盧偉國議員表示，"註冊消防工程师"是合適的稱謂，因為獲如此註冊的人士須在"消防工程學"範疇各領域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經審慎考慮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詳細資格及經驗要求後，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稱謂並無特別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53 - 003605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	葉國謙議員和陳家洛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對新規例的審議程序所持的最新立場。 葉國謙議員認為，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當局須確保可申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3類人士所應具備的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詳見立法會CB(2)1542/15-16(02)號文件第3段)，足以讓他們能有效履行職責。 陳家洛議員提到，最近有個案顯示非本地課程的主辦者以不當手段令學生提前獲頒授學位。他詢問有何機制確定申請人所持的專業資格(特別是與相關銜接課程有關的資格)，是否符合其申請成為某類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資格要求。 主席表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註冊成為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人士，其資格應已獲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評審。然而，擬設立的註冊事務小組應公布據立法會CB(2)1542/15-16(02)號文件第3(ii)及(iii)段所述，將會獲認可的課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欲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申請人所應具備的擬議資歷和經驗，是參考註冊專業工程師所須符合的規定而擬定。註冊事務小組將會就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向消防處處長提供專業意見；及 (b) 合資格人士如欲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需要填寫申請表格，連同相關專業資歷及專業經驗證明遞交消防處。消防處在審視有關文件後，會將申請轉交擬設立的面試委員會。面試委員會對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然後再就申請人是否可獲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向消防處處長作出推薦。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正就欲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申請人所應具備的擬議資歷及經驗，以及採用"註冊消防工程師"的稱謂來命名獲如此註冊的專業人士一事，徵詢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接獲有關意見後，提供予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06 - 00445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姚思榮議員以香港城市大學天台倒塌事件的個案為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师會妥善履行職責，以及註冊消防工程师就所犯的專業失當行為，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註冊消防工程师將須嚴格遵守消防處發出的實務指引及／或守則。在實施初期，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經消防處批核。消防處亦會在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為該等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後，隨機選取處所以進行覆檢。政府當局初步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如某註冊消防工程师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可被視為犯了違紀行為。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主體條例》第25(3)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任何人違反規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00元及監禁不超過1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另就每一日處罰款不超過30,000元。 政府當局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營商環評")研究，預計能符合資格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和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分別約有150名和1 500名。	
004457 - 00534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表示，訂明處所的經營者歡迎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但他們關注到在計劃實施後，牌照顧問須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以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令牌照顧問的收費因而上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可在申請牌照的不同階段，選擇繼續採用消防處提供的現有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或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有關服務。牌照顧問或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服務收費水平將會取決於市場。根據營商環評研究，有能力負擔註冊消防工程师可能較高收費的牌照申請人，會轉用消防處以外的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定光議員詢問，鑒於消防處在日後的某些個案中，將只須批核有關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而非直接提供有關服務，消防處將來會就該等個案收取的服務費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檢討消防處現時就此方面所收取的服務費。然而，在該檢討中，必須考慮到消防處現時的收費水平低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005347 - 01035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立法時間表	
010355 - 01064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舉辦簡介會，以確保他們在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後，了解在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須達致的服務標準及承擔的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該建議。	
010647 - 0107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目前已開辦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課程。	
010723 - 01140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黃定光議員 盧偉國議員	下次會議研究的事項	
011410 - 011623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1624 - 01213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1至4條</u>	
012134 - 01272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5條</u>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訂明除了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包括續期和重新列入名冊)的費用外，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其他細節將會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在《主體條例》下制定的新規例中訂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下次會議前，因應情況盡早提供擬議修正案的擬稿，以便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審議。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適用的處所會載列於新規例內。	政府當局
012726 - 01312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6至7條</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擬議新訂的第7(3)條，使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可檢查及測試安裝在訂明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擬議修訂的第7(1)條，保養及修理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	
013124 - 013445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8至10條</u>	
013446 - 01382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u>審議條例草案第11至12條</u> 陳家洛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1及12條就《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作出的擬議修訂是否已涵蓋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所適用的各類食肆。政府當局回應時申明，其他條例無須因應計劃的實施而作出相關或相應修訂(除根據條例草案第4部訂明者外)。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19日的覆函(立法會CB(2)1542/15-16(03)號文件)中，就她在2016年2月15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881/15-16(02)號文件)作出回應時申明，當局已審視對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適用的訂明處所作出規管的其他相關條例，並認為其他條例無須因應計劃的實施而作出相關或相應修訂(除根據條例草案第4部訂明者外)。	
013824 - 0141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u>審議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u>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提問時表示，《遊樂場所規例》(第132BA章)第5(2)條的擬議修訂關乎申請人在申請批給有關牌照、將有關牌照續期或將有關牌照轉讓時須符合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所發出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17 - 01424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15及16條</u>	
014241 - 01561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盧偉國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17條</u>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公眾娛樂"和"公眾娛樂場所"涵蓋的範圍廣泛，以致幾乎所有接受公眾進場的活動均可受該條例所規管。她詢問，《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A章)第162條的擬議修訂，會否使有關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申請受到額外的消防安全規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引入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會為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可利用市場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62條的擬議修訂屬相關及相應修訂，目的是要令計劃得以妥善執行；及 (b) 保安局可把委員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所涵蓋的範圍的關注轉達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015615 - 01585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18條</u> 何秀蘭議員詢問，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就擬作公眾娛樂用途或獲發牌作公眾娛樂用途的臨時構築物所裝置的人工照明設備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證明書，消防處會否就該等個案進行跟進巡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消防處會就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進行相關合規檢查的個案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覆檢。	
015853 - 020128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正就有關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擬議資歷要求，徵詢相關的專業團體。據當局了解，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對採用"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稱謂來命名獲如此註冊的專業人士並無特別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涂謹申議員認為，由於具備不同資歷的專業人士均可符合資格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因此應採用較中性的稱謂。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20129 - 02033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主席請有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的委員，因應情況盡快把該等修正案送交秘書處，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審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7日